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莆鏘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2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terlanks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000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0884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註銷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，
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3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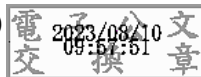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5030號 品名「信華醫用氧氣（短期使用）」

(二)衛部藥製字第058776號 品名「信華醫用氧氣」

(三)衛部藥製字第058794號 品名「信華醫用液態氧氣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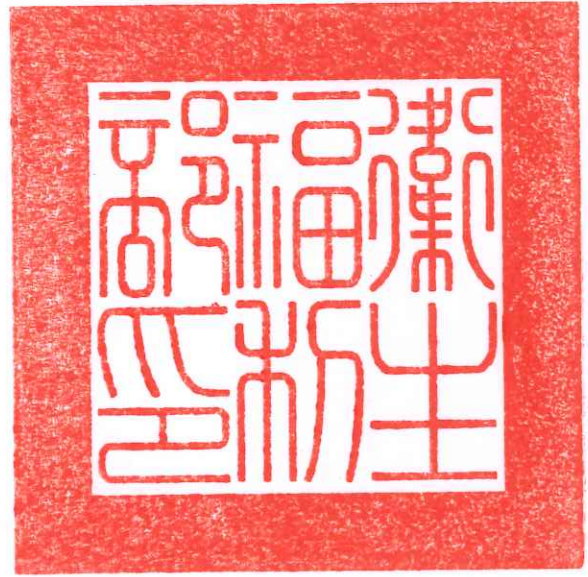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00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有效期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5030號 品名「信華醫用氧氣(短期使用)」

衛部藥製字第058776號 品名「信華醫用氧氣」

衛部藥製字第058794號 品名「信華醫用液態氧氣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